

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意向入园项目安全可行性初步调查 服务（一）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意向入园项目安全可行性初步调查服务。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意向入园项目安全可行性初步调查服务（一）采购，服务期内预计审查项目 80 个。供应商须对意向入园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产业安全符合性、安全风险条件等安全情况进行初步评价，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出具项目审查意见（即《项目准入安全可行性初步调查报告》），为园区项目准入决策提供科学、合规的安全技术依据。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供应商须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且其资质证书的业务范围需包含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能够独立完成本

项目安全初步调查及审查报告编制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四）供应商须具有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或安全条件审查服务经验，相关业绩不少于 2 份，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该中选供应商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须对意向入园项目（预计 80 个）逐项完成以下工作：

1. 收集拟准入企业提供的项目入园申请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配合园区管委会到珠三角地区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3. 对引入建设项目的产业定位、产业准入、拟选址符合性进行审查；
4. 对项目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物料清单（年使用量及最大储量）进行判断和计算重大危险源级别；
5. 针对敏感物料的危险性辨析及控制措施，判断是否涉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江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
6. 对引入建设项目进行物质危险有害因素、事故类型辨析；
7. 提出建议采取的安全措施，筹建过程中主要审批流程及主

要事项；

8.编制《项目准入安全可行性初步调查报告》，形成企业项目是否建议入园的结论；

9.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服务要求

1.成果要求：审查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逻辑清晰、安全风险辨识全面，结论明确，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江门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能够真实反映意向入园项目的安全可行性，为采购单位项目准入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2.人员要求：供应商须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根据意向入园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选择相关行业审查专家。审查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精通专业知识，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团队核心成员须全程跟进项目，及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咨询和修改要求。

3.保密要求：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采购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审查数据及报告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三）服务时间

1.中选供应商须在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正式服务合同。

2.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具体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在采购单位提供单个项目完整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审查报告编制，并提交正式成果。

3.若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资料延迟提供,服务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 公开选取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二) 报价方式：供应商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本次合同为总价包干（按审查项目 80 个等额计算），含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如有）、实地考察差旅、税费、后期修改优化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不另外增加费用，不另外增加费用。

(三) 计价标准：预计审查项目 80 个，单个项目审查费用最高限价为 1800 元/个，总采购预算金额上限为 144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该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六、成果验收

(一) 验收程序：由采购单位自主组织开展全套成果验收工作。

(二) 交付形式：单个项目审查完成后出具《项目准入安全可行性初步调查报告》，提供成果纸质版一式四份和电子版一式一份给采购单位。

(三) 验收标准：交付成果按时完成，完全契合本采购需求书及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格式、技术规范要求；审查报告内容完整、风险辨识全面、结论明确，已根据采购单位修改建议完成全部优化整改，无数据错漏、逻辑矛盾、政策适配偏差等实质性质量瑕疵；成果可直接用于项目准入内部决策，

满足采购单位全部使用需求。采购单位在收到最终成果之日起 1 个月内，未向供应商出具书面异议或明确修改通知，自动视为验收合格。

（四）不合格处置方式：若供应商交付成果质量不达标、不符合行业编制规范，或经多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采购单位审核，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扣除全部合同款项。

七、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完成项目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结算并支付相应款项，无任何预付款。

八、违约责任

（一）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选结果，或未在采购单位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逾期签订正式服务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取消其中选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供应商未按采购需求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安排专职对接人员接洽项目，或接洽过程中无法提供资质、团队人员等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三）供应商保证及时响应采购单位的服务需求。采购单位因工作需要安排外出实地考察时，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间内派员到达指定地点完成响应。

若供应商无故未按时响应或未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累计达2次，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须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30%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供应商在报价、资质审核、服务履约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挂靠资质、违规分包转包等违规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供应商成果不符合要求，无正当理由拒绝修改或经2次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附件：安全生产委托服务协议书

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6日



安全生产委托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意向入园
项目安全可行性初步调查服务（一）

甲方（采购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服务机构）：【 】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意向入园项目安全可行性初步调查服务（一）采购需求书》（以下简称“采购需求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意向入园项目安全可行性初步调查服务（一）

二、项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

三、服务范围：预计服务期内审查意向入园项目 80 个（最终以实际审查项目个数结算），供应商须对意向入园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产业安全符合性、安全风险条件等安全情况进行初步评价，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出具项目审查意见。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收集拟准入企业提供的项目入园申请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配合园区管委会到（珠三角地区）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三、对引入建设项目的产业定位、产业准入、拟选址符合性进行审查；

四、对项目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物料清单（年使用量及最大储量）进行判断和计算重大危险源级别；

五、针对敏感物料的危险性辨析及控制措施，判断是否涉

及易制毒、易制爆、剧毒、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江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

六、对引入建设项目进行物质危险有害因素、事故类型辨析；

七、提出建议采取的安全措施，筹建过程中主要审批流程及主要事项；

八、编制《项目准入安全可行性初步调查报告》，形成企业项目是否建议入园的结论；

九、采购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供应商须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根据意向入园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选择相关行业审查专家。审查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精通专业知识，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

二、成果要求：审查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逻辑清晰、安全风险辨识全面，结论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三、保密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审查数据及报告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3年内持续有效。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服务期内，乙方须在甲方提供单个项目完整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审查报告编制，并提交正式成果。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资料延迟提供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单个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元/个（大写：【】元整），按实际完成项目数量结算合同金额。合同总价（含税）预计上限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为总价包干，包含报告编制、实地考察差旅、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单位收到合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完成项目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结算并支付相应款项，无任何预付款。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约定的安全生产托管服务。

（二）甲方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完整、全面有效，若因甲方

资料失效失真，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给乙方安全生产托管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安全生产托管服务时，应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提供违反法律的服务。

（二）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托管工作，对其服务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乙方在成果编制过程中，应就初步成果与甲方保持沟通，乙方应在完成初稿后主动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并提供报告初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成果不符合要求，无正当理由拒绝修改或经 2 次修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违反资质、业绩、信用承诺或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四、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不完整导致成果返工或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按甲方书面确认时长顺延。

五、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不进场开展工作或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相关技术报告书及任何相关资料。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超过九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一、争议解决：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解决诉讼争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服务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函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支付。

二、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作的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三、附件效力：采购需求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需求书与本合同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四、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